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
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1032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要求，我们对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银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一）核查情况说明

我们对御银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关于对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28 号）、《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89 号）、《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254 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



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核查情况说明

1、关于“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1,397.20 万元、18,234.99 万元、8,946.34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727.77 万元、7,175.69 万元和-6,176.13 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与智能手机的不断发展，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移动支付持续发展，银行网点和 ATM 网络受到了较大冲击，公司 ATM 产品销售、ATM 合作运营、ATM 技术、金融服务收入均有所下降所致。2020 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较 2019 年略有增长，主要系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有所下降，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有所增长所致；2021 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系持有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及投资亏损引起。

我们复核了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间主要业务合同及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等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查阅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相关发展资料、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查阅上市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政策及会计处理，对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检查主要科目的会计处理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

我们对御银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26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87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2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2、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说明

我们查阅了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

我们对御银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26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87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2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御银股份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已经完整披露，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于“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我们对御银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26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87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2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4、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情形如下：

时间	依据文件	是否执行变更
2021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是
2020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是
2019 年度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是

经核查，我们认为御银股份最近三年基于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其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5、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我们对御银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26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87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2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9.96	-1,101.89	896.4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79.30	-	-114.0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9.11	-17.81	63.26
存货跌价损失	90.13	641.76	808.8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7.87	153.91	423.9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271.83	-
合计	-20.45	-52.20	2,078.41

2019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较高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智能金融设备产品销售及相关运营服务收入大幅下滑，公司对相关存货及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并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575.63 万元单项计提 100%的坏账损失所致。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转回 1,101.89 万元，主要系：2020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 3,000.31 万元，比上年底减少 55.77%，其中主要是 1 年以内应收账款 2,556.01 万元，比上年底减少 49.47%，引起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减少。根据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随着应收账款的大幅减少，2020 年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应由上年底 1,140.25 万元减少至 251.59 万元。

应收账款大幅减少主要系：（1）营业收入的下降。受移动支付和行业需求减少等影响，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234.99 万元，同比下降 14.81%。另公司积极推进改革和管理创新，调整产品结构，寻求转型发展，但尚未形成商用。

（2）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2020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90.27 万元，比营业收入多 3,255.28 万元。

我们查阅了公司的信用减值、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政策；查询了行业报告与信息、公司同行业公司的年度报告，了解行业近年来的市场动态以及同行业公司的会计政策；查阅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复核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间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以及其依据充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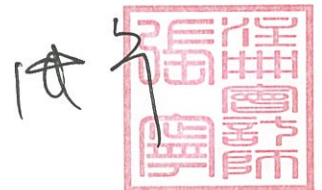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通过大幅计提减值来调节利润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近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水平合理，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是其经营业绩的真实合理反映，会计处理合规；上市公司不存在通过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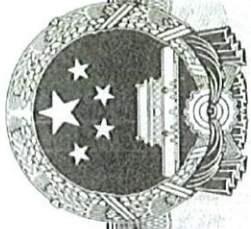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慧华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
 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
 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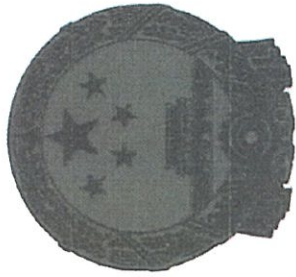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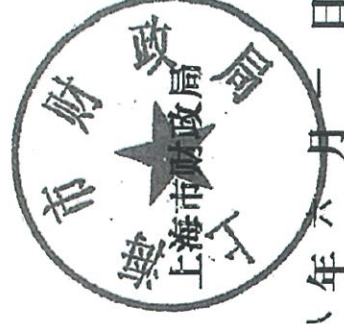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1-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2701110061



证书编号: 4401000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6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张宁(44010002001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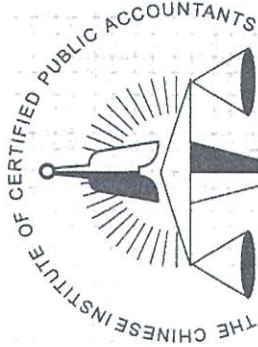
440100020017



张宁(44010002001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020017



姓名	何慧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6-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603197906021523
Identity card No.	



何慧华(1100016102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110001610201

证书编号: 1100016102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6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年9月换发



何慧华(1100016102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110001610201